

「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第 14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第一場次)

下午 4 時(第二場次)

貳、地點：本會第 610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美伶 紀錄：施友元、劉彥聖、陳威志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伍、會議結論

一、臺南市左鎮區地方創生計畫

(一)「左鎮農業生產增值」事業提案：農委會同意以 240 萬元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分 3 年，每年補助經費上限 80 萬元)，由「青年回留農村創新研究計畫」項下支應，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

(二)「自然農法農村再造左鎮地方創生計畫、企業投資故鄉-遷廠計畫、郡九街庄歷史老屋文旅品牌營運計畫」等三項事業提案：擬分別申請國發基金投資 1,492 萬 500 元、5,000 萬元及 1,477 萬 8,400 元，請國發基金協助申請投資及銀行低利貸款等事宜。

(三)「郡九街庄歷史老屋保存再生計畫」事業提案：文化部同意以 700 萬元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由「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項下支應，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

(四)「無人機飛行學校計畫」事業提案：本案所需經費 300 萬元，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依相關規定，申請教育部「縣市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或其他相關經費補助，協助左鎮國中辦理。

二、臺南市鹽水區地方創生計畫

(一)「月之美術館」事業提案：

1. 有關申請文化部「臺灣文化節慶升級計畫」部分，文化部已核定補助臺南市政府 109 年度「無聲的歷史·變動的地景—2020 月之

美術館策展計畫」515 萬元。

2. 有關申請文化部「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部分，文化部同意以 750 萬元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
3. 有關申請文化部「地方影視音體驗及聚落發展計畫」部分，臺南市政府「臺南市岸內糖廠影視基地發展計畫」第一期計畫已獲文化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補助，請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將本案內容併入第二期計畫申請，實際補助金額視文化部審查結果而定。

(二)「鹽水特色農產品研發產銷計畫」事業提案：農委會同意以 200 萬元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由「產學合作計畫」項下支應，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請於每年 3 月中旬至 5 月初提出申請。

三、臺南市新營區地方創生計畫

(一)「多元教育與學習陪伴中心」事業提案：

1. 有關申請勞動部「多元培力就業計畫」部分，勞動部同意以 350 萬元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請依規定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提出申請。
2. 有關申請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部分，文化部同意以 100 萬元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請於該行動計畫每年 8 月公告徵件期間提出申請。

(二)「創作者撐夢行動」事業提案：文化部同意以 35 萬元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由「促進民間提供適當空間供文化創意事業使用補助」項下支應，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

(三)「新營市民學堂一探索教育事業實驗計畫」事業提案：

1. 有關申請勞動部「多元培力就業計畫」部分，勞動部同意以 480 萬元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請依規定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提出申請。

2. 有關申請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部分，文化部同意以 100 萬元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請於該行動計畫每年 8 月公告徵件期間提出申請。

(四)「警察宿舍再利用微型創新教育體驗學院營造計畫」事業提案：本案所需經費內政部同意由「城鎮之心工程計畫」項下支應，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請於 109 年 2 月 14 日前申請辦理。

四、苗栗縣後龍鎮地方創生計畫

(一)後龍鎮計畫除了硬體建置外，未來軟體部分建議結合在地元素，規劃後龍鎮的特色產業，如苑裡鎮「藺草編織」即為該鎮特色；另本計畫規劃入口意象及導覽建議予以數位化，可減少相關標示等硬體建置經費。

(二)「好望角週邊地區環境改善計畫」事業提案：農委會同意以 1,080 萬元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由「農村再生實施計畫」項下支應，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

(三)「過港貝週邊道路改善計畫」事業提案：交通部同意以 1,062 萬 5,000 元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由「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項下支應，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另涉及保安林地解編部分，請後龍鎮公所提案送請農委會林務局協助辦理。

(四)「西湖重要濕地生態教育場域計畫」事業提案：內政部同意以 270 萬元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由「城鎮之心工程計畫」項下支應，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

(五)「海角樂園週邊環境改善」事業提案：交通部同意以 608 萬元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由「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項下支應，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

(六)「海岸路線自行車道修繕及整建計畫」事業提案：請苗栗縣政府將地方配合款調增為 11%後，教育部同意以 534 萬元為中央補助經

費上限，由「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項下支應，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另本計畫因使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請於110年8月以前執行完畢。

五、新竹縣寶山鄉地方創生計畫

- (一)「橄欖、柑橘、黑糖及農產品加工設備建置及創新產品研發」事業提案：請農委會積極協助寶山鄉公所輔導相關團體辦理。
- (二)「客庄文化結合藝術蠟燭產業創新」事業提案：客委會同意以100萬元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由「客庄產業創新增值計畫」項下支應，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
- (三)「老人學堂師資費用」事業提案：衛福部同意以36萬元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由「長青學苑」項下支應，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請寶山鄉公所依規定送新竹縣政府彙整後提報衛福部核定；另本案亦可依衛福部「社區照護關懷據點」相關規定申請補助，以取得更多資源挹注。

六、新竹縣峨眉鄉地方創生計畫

- (一)「TimeLinker 時間銀行地方共享生活風格重建計畫」事業提案：
 - 1、有關申請客委會「推動客家產業創新補助」部分，客委會同意以1,700萬元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
 - 2、有關申請經濟部「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部分，經濟部同意以100萬元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
 - 3、有關申請衛福部「社區照護關懷據點」部分，所需經費300萬元，請峨眉鄉公所送請新竹縣政府依規定辦理，實際補助金額視新竹縣政府審查結果而定。

- (二)「How 客吧青年創客基地事業計畫」事業提案：客委會同意以 100 萬 8,000 元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由「客庄產業創新增值計畫」項下支應，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
- (三)「青年返鄉-多元培力就業」事業提案：勞動部同意以 1,400 萬元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由「多元培力就業計畫」項下支應，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
- (四)「時光村品牌與主題館建構」事業提案：客委會同意以 2,520 萬元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由「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項下支應，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
- (五)「快速有機肥製造系統與創新增值服務模式」事業提案：擬申請國發基金投資 700 萬元，請國發基金協助辦理。

七、有關新竹縣政府建議各部會補助資源優先挹注地方創生相關計畫等事宜，涉及各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補助規定等法規調適議題，後續將由本會盤點後送相關主管部會檢討或召開跨部會會議討論。

陸、散會：下午 5 時。